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28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6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6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5,257,506.0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备。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检查调查应同时抽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真实的、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95%,甲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募集资金专户。

9.若丙方发现甲方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澄清事实;若存在乙方擅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作为甲方之子公司,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6年7月11日,专户余额为1,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公司文凯兴建国际学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备。甲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检查调查应同时抽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阅、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真实的、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95%,甲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丁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募集资金专户。

9.若丁方发现甲方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澄清事实;若存在乙方擅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丁方利益的情况下,丁方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29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690,736.15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9,876,90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公司文凯兴建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00.00	327,466,136.15	40,642,300.50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159,234,600.00	159,234,600.00
合计		1,750,000,000.00	486,690,736.15	199,876,900.50

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秀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35

网址:www.p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逾期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双债加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鹏华双债加利债券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审议事项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有效意思表示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本次表决可从相关网站(www.pfund.com)下载,从纸张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人(或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双债加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授权,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

(一)调整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1年	1%
1年<=Y<=2年	0.5%
Y>=2年	0.2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

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雁女士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690,736.15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9,876,90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公司文凯兴建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00.00	327,466,136.15	40,642,300.50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159,234,600.00	159,234,600.00
合计		1,750,000,000.00	486,690,736.15	199,876,900.50

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7、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秀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35

网址:www.p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逾期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双债加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鹏华双债加利债券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审议事项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有效意思表示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本次表决可从相关网站(www.pfund.com)下载,从纸张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人(或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双债加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授权,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

(一)调整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1年	1%
1年<=Y<=2年	0.5%
Y>=2年	0.2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

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泰桥梁”)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9,876,900.5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二、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秀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35

网址:www.p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逾期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